

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投资项目咨询 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0873-2025FW1L0245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教育部

乙方（卖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教育部
	乙方	乙方（卖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 咨询评估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教育部审批的中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咨询评估工作应按照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法开展；评估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对咨询评估服务质量的具体要求。 承担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等业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或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应依法独立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委托其他咨询评估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育部出具咨询评估报告；不得向被评估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估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合同价格	项目评估费用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有关取费表格计算基础上，再取折扣率80%，准确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付款方式	待年度咨询评估工作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合格后，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服务地点：根据具体服务地点确定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注：按照一年进行采购，并签订一年期合同。 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服务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等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对咨询评估服务质量的具体要求，提供的咨询评估报告格式及内容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评估工作结束后。 验收方式：由教育部相关业务司局做评估质量进行评价。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其他	

甲方与乙方就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咨询评估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教育部审批的中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具体要求包括：

（1）评估项目是否瞄准科技前沿，是否能够体现相关领域的特色和技术先进性。科创类项目系统复杂，集成度高，科学仪器设备是基础组成部分。应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凝练明确的科技前沿方向，完善技术方案，突出项目技术优势和特色。

（2）评估项目是否面向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为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提供前沿性、战略性、颠覆性技术。总体技术指标要可量化、可考核，体现设施整体性能的先进性。根据设施科学和工程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方案等情况，为总体和各系统设置合理的验收条件和方式。

（3）评估项目是否关注项目研究的重点内容。应突出研究的关键内容，重点发展可解决重大问题、重大需求、重大技术的项目，求精不求广，追求“0”的突破，避免重复性建设，以及简单性修修补补。

（4）论证项目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深化技术方案，对承担团队、建设地点、设施建设的前提必备条件等予以论述，重点关注预研项目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要求。

（5）评估投入产出效益，提升开放共享能力。根据项目的特点，建议综合评价投资的产出效益，对具有重大产业提升带动的预研项目予以重点关注。设施

应加强对国内外广大用户的开放共享，为用户提供实验条件、科研数据等，并通过开放共享实现设施建设既定的科学目标和工程目标。

2.2 提供服务地点：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按照一年进行招标，并签订一年期合同。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4. 续签合同的情况：

4.1. 在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

4.2. 在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

4.3. 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通过的情况下。

5. 如有以下情况，不再续签合同：

5.1. 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无法提供保障；

5.2.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5.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5.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5.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三、合同价格

6. 本合同服务费项目评估费用参考《建设项目的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有关取费表格计算基础上，再取折扣率 80%，合同最高限价为 500 万元，准确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服务支出包括： 相关咨询评估费及其他伴随性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8.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0. 付款方式：待年度咨询评估工作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合格后，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

五. 履约验收

11. 验收时间：年度评估任务全部结束后

12. 验收方式：由教育部科技与信息化司做评估质量进行评价。

13. 验收程序与标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根据需要向乙方下达评估任务，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根据甲方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4.3 及时向乙方报送的评估报告；

14.4 将咨询评估费用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根据乙方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咨询评估费。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在协议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委托任务（不排除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评估任务安排的情况）；

15.2 应依法独立完成评估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委托其他咨询评估机构；

15.3 对咨询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5.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任务；

15.5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向甲方出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估报告；

15.6 评估结束后，应及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提供评估过程中等相关资料。并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15.7 不得向被项目评估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5.8 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委托业务资格，不支付委托咨询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9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6.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教育部。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教育部

联系人：杨文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电话：66096519 传真：66020784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11001079100058022431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邮编：100055

电话：63256361 传真：63477880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345456012711

法人或授权代表：



付年良

2026 年 8 月 10 日